

《公益创投运行指南》慈善团体标准

（意见征集稿）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益创投运行指南》慈善团体标准

(意见征集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全国大部分省市陆续推出了公益创投专项资金或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资金，公益创投成为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重要支持手段。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的“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决定精神，为有效发挥公益创投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公开评选制公益创投活动，正确引导公益创投行为，解决“公益创投运行关键要素不全或偏离”的现实问题，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联合12家单位共同发起制定本指南。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钦焕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基于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家级公益创投项目——“中国

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的运行经验，制订公益创投标准能有效回应解决因“公益创投运行关键要素偏离或不全”导致的主要问题，指导各地日益增多的公益创投活动。具体而言，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本标准将有助于公益创投的进一步普及，使其成为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公益创投是一种新型的公益伙伴关系和慈善发展模式，政府或社会力量通过长期性和参与性的支持方式推动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项目和人才的发展，是保障每一个社会创新力量得到低门槛、平等发展机会的必要机制，其普及将有效提升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水平。

2. 制定本标准将为地方政府、基金会和企业等公益创投主体提供科学化、本土化的运行指引。避免“创投对象成熟化、创投资金购买化、扶持措施碎片化、创投时间短期化、创投层次低水平循环”等情况发生，有效解决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资金和人才短缺，发展能力薄弱，管理运营混乱，自身成长缓慢等现实问题。

3. 制定本标准有利于填补公益创投标准化行业团体标准的缺失，并发挥在现代慈善事业方面的经验提炼和输出。过往10年的公开评选制公益创投运行经验沉淀，形成了“公益创投要为支持创新承担资助失败风险、项目评选标的要精准识别生命周期、赛事重心后移提供更好的陪伴成长式系统

支持，设定项目成长值和成功退出的检验标准”等经验都非常值得被输出形成标准化文件，供同类型活动学习借鉴，促进公益创投领域整体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三、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六项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符合公益创投活动的基本程序和一般规律。

2. 专业性原则

公益创投运行管理中需要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尊重现行相关的公益创投运行标准，各地不同运作方的特殊规律，注重强化公益创投基本要求、关键要素完整性等方面。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三个阶段。

1. 策划阶段

2019年12月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牵头，联合12家已在运行公益创投相关活动的社会组织组建成立公益创投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秘书处及标准化建设工

作小组，公开发布公益创投标准化建设联合倡议书。会上确定本标准采用课题制的形式，由公益创投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秘书处统筹，通过“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发布”四步骤完成标准制定。

2. 调研阶段

在公益创投领域研究专家学者的指导下，开展大范围公益创投资料收集整理，并对公益创投标准体系进行研究、梳理构建公益创投标准化建设需求蓝图，在此基础上以信息收集或访谈的形式，面向各联席单位反馈相应的实操经验，收集各地公益创投实践模式，夯实研究基础。

3. 起草阶段

标准化工作小组联合特聘专家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各公益创投地方标准比对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标准草案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8月，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邀请各联席单位代表、学者、标准化专家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公益创投运行指南（送审稿）》，并通过立项评审会正式立项。

5. 意见征集阶段

根据立项评审会各专家意见针对《公益创投运行指南（送审稿）》进一步完善修订，现形成《公益创投指南（意见征集稿）》，拟定开始对外进行意见征集。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还未有专门为公益创投运行提供指引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出台，本标准是国内公益创投运行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公益创投运行标准的空白。

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共分13章，规定了以公开评选形式开展的公益创投活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主体、活动策划、项目征集、项目申报、项目评选、确定合作、投后管理、结项、创投退出、绩效评估等的相关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面向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公开评选的公益创投活动。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起草处于起草阶段，未征求意见，暂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外公益创投领域未发现同类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参考其他领域的管理标准。经初步查询，现我国与公益创投相关的地方标准有以下：2016年《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程》、2018年湖州市颁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范》等地方性标准文件，对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的术语与定义、运作过程、评选标准、资金使用、项目监测、结项与推广等内容做了规范性的指引，涵盖较为全面和细化的创投活动过程要素，但对过程赋能、长期服务的内容仍有欠缺；整体而言，国内具有丰富的各类主体运作的实践案例，但缺乏科学全面的运作指南，面临“公益创投运行关键要素不全或偏离”的现实问题，本标准将针对问题进行回应补充。

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中慈联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民政部慈善事

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2.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3. 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

4. 将公益创投运行指南要求作为指导文件，指导政府相关公益创投服务采购项目。